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根據第 16(2D)條及／或 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i) 條及／或 17(2I)(c)(i) 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C)條及／或 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b) 條及／或 17(2I)(b) 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 條及／或 17(1)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 16(2J) 條及／或 17(2H) 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 條及／或 17(2D) 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 條及／或 17(2I)(c) 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16(2I) 條及／或 17(2G) 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 條及／或 17(2I)(c) 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 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19/88	赤柱赤柱村道 44 號毗鄰的政府土地	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2026 年 1 月 9 日
A/K3/601	旺角廣東道 992-998 號	擬議酒店（學生宿舍）	2026 年 1 月 9 日
A/NE-MUP/224	沙頭角萬屋邊丈量約份第 37 約地段第 244 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9 日
A/NE-MUP/225	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38 約地段第 36 號、第 37 號（部分）及第 38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9 日
A/NE-TKL/825	打鼓嶺嶺仔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892 號餘段（部分）、第 1894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1894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9 日
A/SK-TLS/71	西貢馬游塘丈量約份第 401 約地段第 305 號 A 分段（部分）、第 305 號 B 分段（部分）、第 305 號餘段、第 326 號 C 分段及第 326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9 日
A/TM-LTYY/503	屯門菜園村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1367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9 日
A/YL-SK/440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150 號餘段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 年 1 月 9 日
A/YL-TT/758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681 號餘段	擬議臨時倉庫存放食品和清潔用品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9 日
A/I-TOF/7	大嶼山大澳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3 約近鹽田行人橋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線桿、地底電纜和架空電纜）及相關挖土工程	2026 年 1 月 23 日
A/NE-SC/1	大埔深涌丈量約份第 203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度假營（私人帳幕營地）及康體文娛場所（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3 日
A/YL-KTN/1192	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52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3 日
A/YL-KTN/1199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470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 5 年）	2026 年 1 月 23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SK/443	元朗石崗林錦公路政府土地（包括 GLA-TYL 395 的一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 / 貨倉 / 回收及再用設施 / 物流中心 / 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3 日
A/YL-SK/444	元朗石崗林錦公路政府土地（包括 GLA-TYL 3181 的一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 / 貨倉 / 回收及再用設施 / 物流中心 / 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3 日
A/YL-TYST/1343	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挖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1 月 23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79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塑膠、機械及零件連附屬包裝工場(為期 3 年)	新的土力規劃檢討報告。	2026 年 1 月 9 日
A/NE-KTS/565	上水古洞南丈量約份第 92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新地段將命名為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2644 號）	擬議住宅發展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經修訂的技術評估、新的說明圖解和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2026 年 1 月 9 日
A/TM-SKW/134	屯門大欖涌丈量約份第 385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及商業用途並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其他影響評估的替換頁。	2026 年 1 月 9 日
A/YL-KTS/1091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街市（跳蚤市場）及食肆（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 年 1 月 9 日
A/YL-NSW/357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1212 號 E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 1212 號 E 分段餘段（部份）和毗連差異範圍（部份）	填塘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生態基線狀況的文獻回顧及澄清有關申請用途的營運細節。	2026 年 1 月 9 日
A/YL-PS/767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物料和相關填塘及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新的樹木調查報告。	2026 年 1 月 9 日
A/YL-TT/751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宗教機構（香港玉皇關帝廟）連附屬設施及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回應部門意見並更新供水建議及相關假設。	2026 年 1 月 9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135	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澄清在洪水橋受影響營業處所的現況及擬議用途的營運細節，並附上經修訂的布局圖、排水建議及園景建議。	2026 年 1 月 23 日
A/YL-KTN/1136	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澄清在洪水橋受影響營業處所的現況及擬議用途的營運細節，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及新的消防裝置圖。	2026 年 1 月 23 日

2026 年 1 月 2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